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2899)

##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証券報》、《上海証券報》和《証券時報》的公告，其附件只登載於上交所網頁。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8年11月27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08—019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在厦门紫金科技大厦 1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黄晓东董事因海外出差，委托邹来昌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郑锦兴、徐强、张育闽、蓝立英，财务总监周铮元、财务副总监林红英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陈景河董事长主持，对既定事项进行了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同意票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修改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修改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拟将该议案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矿产资源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

同意用约 10 亿元人民币（含已持有的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的资金用于海内外矿业类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同意票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一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成立了以陈景河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2008年7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报告》，并开始接受社会公众对本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

2008年10月下旬，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2008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向本公司下发了《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08]33号文）。

公司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针对自查发现问题和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通知》指出的问题，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 **一、自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一)关于内控制度体系不够完善的问题**

自查发现的问题：内控制度体系需要按照新的要求予以完善问题，计划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涵盖公司全部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整改情况：公司经营班子一直致力于内控制度的建设，先后制订了《集团子公司产权代表报告制度》，《集团公司对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推荐考核办法》，《集团公司会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办法》，《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等系列内控体系。但是通过学习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控制度指引》等文件，我们认为内控

制度体系建设涉及企业经营的方方面面，在当前金融海啸的背景下更应该对企业的内控体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2008年10月13日我们邀请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来我司，对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企业内控制度建设》的宣讲，极大地提升了董监高人员对内控制度体系建设的认识，目前我们按照重要性和经济性的原则，认真梳理评估已经形成的内控制度。有关的风险评估和制度修订正在进行中，已经修订完毕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文件正征求意见中，恰逢《内控制度应用指引》正在征求意见中，我们拟在《企业内控制度应用指引》公布后再予修订审议并发布实施。

### (二)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需健全的问题

自查发现的问题：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虽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制定，但是公司在A股上市后，也必须适应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制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07】24号）和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08】4号）的监管要求。

整改情况：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于2008年11月27日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拟于2008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zjky.cn](http://www.zjky.cn))披露。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涉及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和其它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专人联络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和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等方面作了补充完善。

### (三)关于加强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的问题

自查发现的问题：公司已经确立了建立区域公司管理的基本模式，与之相适应的系列内控制度也必须作出相应的修改。

整改情况：如上文“内控制度体系不够完善问题”所述，内控制度体系建设涉及企业经营的方方面面，目前我们按照重要性和经济性的原则，认真梳理评估已经形成的内控制度。2008年10月29日总裁办公会议已审议通过《集团公司对子公司产权代表的推荐和考核办法》（第二版）并已颁布实施，这是从管人入手，其他从会计控制，业务控制和基本管理制度控制的内控制度正在逐步修订中。这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必须根据企业

运营的实际情况不断予以调整。

## 二、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

###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1）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体改委、证券委发【1994】21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股东大会的职权；会议记录完整，会议决议能及时披露。

#### （2）董事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现任董事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规定，绝大部分能够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未出现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相应制定了三个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各委员会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符合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充分及时披露。

#### （3）监事会

现任监事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符合要求，职工代表监事数量符合要求，监事会的召开能够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会议决议能够充分及时披露。

####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的任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进行经营管理，经理层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未出现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

#### （5）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要求制定了经营管理，财务、内部审计等方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运行；建立了基本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及资产管理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较为系统全面，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基本符合要求，会计核算基本能够遵循《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会计报告能够较为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公司章程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发【2006】38号）的要求，但存在不完善之处，一是尚未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二是未对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等其他方式作出规定，不利于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三是未明确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具体权限范围。

(2) 部分制度未能按照有关规定补充修订；检查发现公司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1月30日证监会令【2007】40号以及福建证监局《关于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通知》（闽证监【2008】4号）的要求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也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补充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 部分制度尚未建立，未建立《独立董事年报审核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也未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4) 董事会会议记录不规范，公司的董事会记录中未能体现每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对部分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通知未以纸质资料予以保管。

(5) 公司监事会的个别会议记录未能连续，存在事后补记的情况。

(6) 公司虽已成立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并制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但尚未召开过会议，未能充分发挥作用。

(7) 个别独立董事未能勤勉尽责，存在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 （二）、独立性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业务上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与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人员任命享有自主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有公司自主决策独立开展业务。

## （三）、透明度情况

公司已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基本规范了信息的编制、传递、披露各环

节的程序，明确了相关的责任人，确定了责任追究机制；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重大临时信息，未发现有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治理考核情况

根据要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共16人参加了福建监管局安排的治理专项活动测试，考试情况良好，达到了考核规定的要求。

### 三、福建监管局对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及公司整改情况

（一）公司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增加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等方面的内容，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载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增加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其他表决方式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的具体权限范围。

整改情况：公司已经着手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拟征求公司律师、保荐人、及大股东的意见后，在最近一次的股东大会上提交审议。

（二）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补充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整改情况：见本报告自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第二项“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需健全的问题”的阐述。

（三）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年报审核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整改情况：公司已经着手修订《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将有关年度报告审核规程列入以上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正在征集保荐人、监管银行意见；以上制度将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网上披露。

（四）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三会会议记录工作，特别是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对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应当体现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加强对董事会会议资料的存档保管；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记录。

整改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强化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记



录，建立董事会会议材料纸质文档与电子文档项对应的存档制度。完善监事会会议记录的存档保管。

(五)公司应加强对独立董事的宣传和提醒，督促其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义务，对于长期不亲自参加董事会的董事和监事，建议公司董事会及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更换。

整改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是勤勉尽责，未出现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的会议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于各董事，未亲身参加董事会的董事的会将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通过电子邮件予以反馈。

董事会将督促每位独立董事亲自参加每次董事会，履行董事职责。

(六)公司应进一步发挥董事会战略和执行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利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及风险防范能力。

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战略和执行委员会在贯彻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融资等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授权，审议和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事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委员会会议缺乏原始记录，今后将加强运作方面的记录，并进一步发挥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的作用。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使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得到加强。今后，公司将更加注重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认真贯彻落实本次治理活动中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切实解决存在问题，促使公司在规范的运作下获得长期健康的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的投资者。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附件二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境外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及时、公平的原则，严格持续信息公开，所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联络人，证券部是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董事会秘书领导证券部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负责人；
- (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大股东；
- (六)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 (七) 其它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工作人员和部门。

### 第二章 信息披露内容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定期报告：

- 1. 年度报告；
- 2. 中期报告；
- 3. 季度报告。

(二) 临时报告：

- 1.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2. 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须予公布的交易”；
3. 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4. 担保事项；
5. 重大事项：
  - (1) 中期及会计年度结束时，预计出现亏损或业绩有大幅变动；
  - (2)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3)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4) 回购股份；
  - (5) 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6) 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和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
  - (7)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及终止；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重要合同；
  - (8) 发生大额银行退票；
  - (9)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10)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的赔偿责任；
  - (11) 重大行政处罚；
  - (12) 公司章程、注册资金、注册地址、名称的变更；
  - (13)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14) 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 (15) 重大投资行为及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16) 董事、总裁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17) 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发生重大变化；
  - (18)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有重大业务或交易的行业、国家或地区出现市场动荡；
  - (19)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 (20) 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 (21)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2)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股份；公司主要股东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23) 预计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或者公司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 (24)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处罚；
  - (25) 董事会预计的业绩与实际有重大差异；
  - (26) 新闻媒介传播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产生影响；

(27) 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对上述信息披露事项，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均有规定，但标准不完全一致的，按“从严掌握”的原则执行。

公司将根据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照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时修改并发布应披露重大事件、须予公布的交易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标准及相关释义，供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参照执行。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生如下情形时，应该及时将有关信息向董事会秘书通报，公司应及时予以披露：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二)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

(三) 法院裁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四)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五)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相关的证券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与要求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八条** 年度报告于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披露；各部门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5 日内完成年度工作总结并汇总到总裁办公室及证券部。其中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为：

(一) 总裁办公室负责完成公司经营层年度业务工作报告和新年度工作计划；

(二) 子公司负责完成年度业务工作报告和新年度工作计划；

(三) 计划财务部负责完成年度财务报告、年度项目投资完成情况报告；

(四) 投资部和国际部负责完成年度投资项目进度报告及下一年度项目投资计划；

(五) 监事会负责完成年度工作报告；

(六) 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时间由公司与审计机构商定；

(七) 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八) 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完成年报审核工作；

编制完成的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上报交易所，经审核同意后披露。

**第九条** 中期报告于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 2 个月内披露；每个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 30 日内由总裁办公室完成上半年工作总结，计划财务部完成财务报告，并汇总到证券部，由证券部负责中期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完成的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报交易所经审核同意后披露。

**第十条** 季度报告于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

第九个月结束后 10 日内，由计划财务部完成财务报告，递交至证券部，由证券部完成报告的最终编制工作并呈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报交易所，经审核同意后披露。必须保证上一年年报在本年度第一季度季报之前披露。

**第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对定期报告披露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要求予以披露。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各管理部门、各子公司应将如下重要事项及时报送证券部，并由证券部汇集后视具体情况按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上报交易所，经审核后予以披露。

(一)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1.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决议，决议公告和会议记录送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信息披露要求上报交易所，并联系披露有关信息。

2. 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程序发出会议通知，确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结束后应及时将大会决议报告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二) 其他临时报告：

1. 总裁办公室：

(1)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注册资金的变更，于变更后第一时间报送；

(2) 法定代表人印鉴的变更，于变更后第一时间报送。

2. 计划财务部：

(1) 公司出售资产达到两地上市规则披露标准的，须在拟签订协议前将有关稿报送证券部，并于该事项进展的每一关键阶段（如签订协议、付款、变更产权等）随时报告；

(2)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在该事实发生前将有关文件报送证券部；

(3)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两地上市规则披露标准的，须在拟签订协议前将有关稿报送证券部，并于该事项进展的每一关键阶段（如签订协议、付款、变更产权等）随时报告；

(4) 发生大额银行退票，应在事实发生之日将有关文件报送证券部；

(5) 因担保事项引发法律诉讼，应立即报告并将有关文件复印件报送证券部；

(6) 公司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或购回，或发生重大债务，应在事实发生之日报告证券部；

(7) 公司资产遭受重大损失（项目、数额、金额）在发生后第一时间报送证券部；

(8)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原值的 30%，自发生之日起 2 日内报送证券部；

(9) 报送各生产单位年度计划及生产运营情况：

每年第一个月内将本年年度生产计划与前一年度计划完成情况报送证券部；

每年七月，将本年度中期生产完成情况及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报送证券部；

发生全部或重要业务停顿（项目、数额、期限），自发生之日报告证券部。

3. 投资部和国际部：

(1) 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时,与对方签署的任何文件,第一时间报送证券部;

(2) 公司收购资产、股权,达到两地上市规则披露标准的,须于协议签订后的第一时间将有关文件复印件报送证券部,并于该事项进展的每一关键阶段(如付款、变更产权等)随时报告。

4. 市场部:

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要变化,自发生之日起报送。

5. 技术管理部门:

有关公司重大技改项目完成情况,重大技术成果,新产品开发情况,视具体项目自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报送。

6. 法务部:

公司重大诉讼事件,自发生之日起报送。

7. 子公司:

各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汇报:境外公司向国际部报告,境内公司向集团管理部报告,本土项目向总裁办报告。上述部门应第一时间将相关材料报送证券部。

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变动,由其本人自发生之日起2日内报送。

9. 其他突发的重大事件由分管的部门或负责人于该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报送。

10. 对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指定需要披露或解释的事项,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证券部,在指定时间完成。

11. 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的商业秘密,在无法保证保密的情况下,应及时披露。

12. 证券部在收到各部门报送的资料、文件后,视具体情况需披露的按规定予以披露。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证券部进行组织、协调,并由相关部门和人员的配合完成。公司总部各相关部门和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有义务按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相应的信息,并对所提供和传递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各分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十五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直接责任。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重要组成部份,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的产权代表为相应机构信息披露的首要责任人。

**第十六条** 董事会和董事

(一) 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二) 董事个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三) 董事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

#### **第十七条 监事会和监事**

(一) 监事和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 监事个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三) 监事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

####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

(一)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与联络。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并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等。

(三)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十九条 公司管理层**

(一) 公司管理层包括总裁、副总裁及总会计师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长及/或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管理层应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三) 高级管理人员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

(四) 总裁办公会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材料。

#### **第二十条 证券部**

(一) 证券部是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的、处理信息披露的工作部门。证券部是对外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具体承办机构，主要面对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强制性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在未与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事先沟通并获得相应授权的情况下，不应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本办法范围内的任何信息。

(二) 证券部除负责法定的信息披露事项之外，还应负责协调公司内部媒体上的信息披露事宜。公

公司内部媒体包括公司内部期刊、杂志、报纸及网站等。涉及到各部门的财务信息、重大资产收购、资产转让、资产置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宜时，须经证券部事先对内容和形式进行审核同意，方可在公司内部媒体上披露相关信息。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子公司

为了建立和健全集团公司各部门之间，尤其是集团公司与各分、子公司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形成良好的重大事项汇报机制，保证公司信息内部传递的及时、准确、完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实行专人负责制。子公司的产权代表为相应机构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有限公司的办公室主任和财务部负责人、股份公司的董秘和财务部负责人为指定的相应机构信息汇报人。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将本办法所要求的各类信息提供给本部门的信息汇报人，并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信息汇报人就上述事宜与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保持沟通并配合其共同完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各项事宜。必须保证重大事项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总裁报告，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汇报。

#### **第二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及时、主动地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协助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建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和披露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通知的，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可以书面方式问询。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文稿由公司证券部编制、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相关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意见。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事项时，需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同时提供相关材料，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执行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本办法予以修订。信息披露各相关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信息披露各个环节开展自查工作，及时纠正信息披露过程中的错误及不规范行为。

## **第五章 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媒体记者的沟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宣传部、证券部等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访问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适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



意见。

**第二十八条** 前款所述信息披露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媒体记者时若对于某个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的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上述任何人均必须拒绝回答。证券分析师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也必须拒绝回答。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告或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的，应要求该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立即更正。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应评论证券分析师的分析报告或预测。对于证券分析师定期或不定期送达公司的分析报告并要求给予意见的，公司应予拒绝。对报告中载有的不正确资料，而该等资料已为公众知悉或不属于股价敏感资料，公司应通知证券分析师；若公司认为该等资料所包含的错误信息会涉及尚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应当考虑公开披露有关资料并同时纠正报告。

**第三十条** 上述信息披露执行主体在接待境内外媒体咨询或采访时，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内容应保持谨慎，并保证不会选择性地公开一般或背景资料以外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各类媒体提供信息资料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记者要求公司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市场有关传闻予以确认，或追问关于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公司应以“不予评价”、“无可奉告”回应，并在该等资料公开披露前保持态度一致。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密切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及有关市场传闻。媒体报道中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资料，可能对公司股价或交易量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知悉后有责任针对有关传闻作出澄清或应交易所要求向其报告并公告。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性原则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未经董事会授权同意，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公布第五条所述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有关人员对于上报的资料信息，在证券部未决定公告之前要妥善保管，不得随意向外披露以及对外提供任何信息，不得进行虚假、误导等旨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宣传活动。如有上述行为，视具体情况追究当事人的责任。重大内幕信息在未披露前要指定专人负责报送，保管。对于正在筹划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发展计划、投资方案、分配预案等重大事项由专人保管并绝对保密，待正式确定后依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公布后的资料应及时存档。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立即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大内幕信息的报告者、材料编制者、信息传递者、审核者、披露者以及相关事件的参与者，在信息露之前，负有保密责任。

## 第七章 重大内幕信息及内幕知情人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内幕信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

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

- （一） 年度财务数据，审计报告，中期财务数据；
- （二） 董事会审议前的文件；
- （三） 拟定但未披露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转增股本方案，配股方案等；
- （四） 招股、配股、增发等尚未公告的文件；
- （五） 重大投资方案；
- （六） 重大合同；
- （七）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八） 其他可引起证券价格波动的尚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内幕知情人是指以上所述的重大内幕信息的报告者、材料编制者、信息传递者、审核者、披露者以及相关事件的参与者。

为了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杜绝内幕交易的发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公正与公平，公司实行信息传递的审核制度。在信息传递过程中，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需在“重大信息传送单”内签名，记录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并保证在该信息未披露之前不向外透露，也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将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并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当地证监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备案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发生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事项因未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受监管机构处罚的，公司将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条** 内幕知情人员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泄露内幕信息，公司将依法追查。对于任何信息披露责任人违反规定或故意泄露重大内幕信息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被交易所停牌，经追查证实的有关人员将受到公司的警告、调岗、撤职解聘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以个人利益为目的故意泄露重大内部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者，公司将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及规则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行。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附件三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师等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保持公司诚信、公开、透明的对外形象，促进公司公平的企业价值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基础上，合理运用财务、金融、公关原理及沟通技巧，借助各种媒体和手段与投资者就公司现状与发展前景进行双向交流，增进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公平的企业价值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而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互信、和谐的公共关系。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公平的企业价值和股东财富增长的实现；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有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公平均等原则。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信用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一方面向投资者介绍公司有关情况，另一方面主动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

和建议，保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关系，实现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研究员；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体；
- (四)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五)其它相关个人和机构。

如无特别说明,本制度所称的投资者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主体和职责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主体：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公司授权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和证券部、公司总部与各分公司和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以下称“分（子）公司”）参与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第七条 董事长系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第一负责人。主持或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路演推介、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媒体采访等）。

第八条 公司授权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主体应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适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主要包括：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全面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评价及考核体系；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向公司高级管理层介绍公司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根据需要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等。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和证券部系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董事会办公室和证券部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以下称“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及时总结并汇报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对行业与公司的看法及建议；

（二）沟通与联络。组织析说明会等投资者活动及路演活动；接待投资者；搜集与整理公开披露信息并予以发布；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媒体记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与交流；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建立投资者关系名册,保持和维护良好的沟通和联系,树立公开、公平、坦诚的企业形象；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

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各分(子)公司的相关管理人员及员工参与或配合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应组织和规范建立起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汇集、发布机制,统一协调公司及分(子)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投资者关系管理主体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的相关管理人员与员工应积极配合。

第十四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五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投资者关系顾问不可代表公司就公司的经营及未来发展事项作出发言。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涉及信息披露、危机处理、投资者交流等方面的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按上市地的监管要求编写并发布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报、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

第十八条 危机处理:若公司面临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如管理层变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与公司相关的传闻、监管机构的惩戒、自然灾害、事故等,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研究处理方案并遵照有关程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与投资者交流的内容主要包括: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公司依法应当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公司依法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二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布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應明確區分宣傳廣告與媒體的報道,不應以宣傳廣告材料以及有償手段影響媒體的客觀獨立報道。

公司應及時關注媒體的宣傳報道,必要時可適當回應。

####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

公司積極為全體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創造條件(包括網絡投票機制等),充分考慮召開的時間和地點以方便股東參加。

公司充分尊重股東的質詢權。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認真做好股東大會的安排組織工作。向前來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展示企業發展的历史、現狀和前景,增進股東對公司的了解,並認真聽取股東的建議和意見。

#### 第二十四條 業績發布會和一對一溝通

公司將在定期報告發布之後,視情況在香港、上海或其它地方單獨或同時舉行業績說明會、媒體見面會或以電話會議的形式向投資者、分析師與媒體介紹公司業績。

公司可在認為必要時,可以就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其他事項與投資者、基金經理、分析師等進行一對一的溝通,介紹公司情況、回答有關問題並聽取相關建議。

公司不得在業績說明會或一對一溝通中,發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避免出现選擇性信息披露。對於所提供的相關信息,公司應平等地提供給其他投資者。

#### 第二十五條 路演推介活動。

公司可在實施融資計劃或公司認為必要的其它情況下舉行路演。

#### 第二十六條 出席資本市場會議

參加由境內外證券、中介機構安排舉行的資本市場會議及論壇,利用會議演講、小型討論會、一對一交流等形式與投資者充分交流,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但應避免出现選擇性信息披露。

#### 第二十七條 現場參觀

公司歡迎投資者到公司參觀。

公司應合理、妥善地安排參觀過程,使參觀人員了解公司業務和經營情況,同時應注意避免參觀者有機會得到未公開的重要信息。

公司應在事前對相關的接待人員給予有關投資者關係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訓和指導。

#### 第二十八條 網站管理

公司網站是向投資者介紹公司最新發展動態的主要信息窗口,由宣傳部負責管理。公司根據有關規定公布公司網站地址及電子信箱,開設投資者關係專欄,將新聞發布、公司概況、經營產品或服務情況、法定信息披露資料、投資者關係聯系方法、專題文章、行政人員演說、股票行情等投資者關心的相關信息、影音材料及定期報告,供投資者查閱或下載。

公司應避免在公司網站上刊登傳媒對公司的有關報告以及分析師對公司的分析報告。公司刊登有關報告和分析報告,有可能被視為贊同有關觀點而對投資者的投資決策產生影響,並有可能承擔或被追究

相关责任。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对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及电子信箱中投资者关注的带普遍性的问题，公司应定期加以整理予以答复，并在网站的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 第二十九条 媒体宣传与访谈

公司通过宣传部门统一安排对外宣传活动。接受媒体采访的管理人员和员工必须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未经授权公司任何管理人员或员工不得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谈论涉及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它股价敏感信息。

董事会秘书可视情况需要建议并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媒体采访。

#### 第三十条 投资者关系咨询电话、传真、网络系统

公司开设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传真，由董事会办公室和证券部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及时组织回答投资者的问题。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由熟悉情况的证券部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中未预见的突发或临时性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与安排。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主体的资格要求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应接受全面和系统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沟通技能。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必须具有诚信、公正、热情服务的工作精神，具备较全面的知识结构和与投资者、分析师及媒体进行有效沟通的能力。具体包括以下专业素质及技能要求：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熟悉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

了解公司所在的行业背景、公司运营状况及发展战略，对公司有全面的认知和了解；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心理素质。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解释。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附件四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情况和数据。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四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它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培训。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二)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四) 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人员；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人员。

前款第（一）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前款第（一）项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十二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它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组织对公司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实施年度考核。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条第（一）、（二）、（三）、（四）、（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行使第十六条第（五）项职权，即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的审核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重大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

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二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七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它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并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八章 年报工作制度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十二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经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在年度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